

大会
第五十九届会议
议程项目 36
中东局势安全理事会
第六十年2005 年 1 月 12 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
同文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谨就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5 年 1 月 11 日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 (SC/8289) 以及秘书长 2005 年 1 月 10 日发布的新闻稿 (SG/SM/9669) 作出下列澄清：

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，

(a) 该声明第 1 段所说的“真主党发动的致命攻击”实际上是有人认为是真主党在路边设置的爆炸装置所致；

(b) 这一路边爆炸装置的目标是以色列占领的黎巴嫩 Shaba' a 农场内的“以色列巡逻队”，这一事件发生在 2005 年 1 月 7 日以色列越过蓝线向黎巴嫩一侧 Meis El-Jabal 村外围地区的两名黎巴嫩平民及其民用车辆发动攻击之后。

关于秘书长发布的新闻稿，我要重申，被认为是真主党设置的路边爆炸装置位于黎巴嫩的 Shaba' a 农场内，并不在蓝线的以色列一侧。

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6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萨米·克伦富勒 (签名)

